

团 体 标 准

T/GZBZ XX—202X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matic exhibitions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团队管理 2

6 流程管理 2

7 选题立项 3

 7.1 选题原则 3

 7.2 选题提出 3

 7.3 选题论证 3

 7.4 审核立项 3

8 展览规划 3

 8.1 前期规划 3

 8.2 资料收集 3

 8.3 调查沟通 4

 8.4 调查成果 4

9 文本撰写 4

 9.1 展览方案 4

 9.2 展品大纲 4

10 展品清单制定 5

11 形式设计 5

 11.1 总视觉设计 5

 11.2 空间设计 5

 11.3 平面设计 6

 11.4 多媒体展示设计 7

12 施工布展 7

 12.1 施工布展流程 7

 12.2 施工流程要求 7

13 展览开幕 9

 13.1 场地 9

13.2	开幕仪式筹备	9
13.3	仪式流程	9
13.4	嘉宾签到	9
13.5	现场记录与宣传	9
14	展览推广	10
14.1	活动组织	10
14.2	活态展演	10
14.3	非遗展销	11
14.4	研学活动	11
14.5	科普讲座	11
14.6	游园活动	11
15	展览管理	12
16	展览撤换	12
16.1	撤展准备	12
16.2	展品撤展与包装	12
16.3	展陈拆除施工	12
16.4	物料的处理	12
17	总结与归档	12
附录 A (资料性)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流程	14
附录 B (资料性)	非遗专题展览分类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文化馆（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文化馆（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广州市标准化协会、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引 言

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以下简称“非遗”）已进入了注重系统性保护、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为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促进非遗广泛传播，增强人民群众对非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广州市文化馆（广州市非遗保护中心）提出制定本文件，旨在明确非遗专题展览工作流程和要求，以促进非遗专题展览的规范化发展。

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推动非遗专题展览的高标准策划与实施，确保其成为高质量的文化展示平台。这不仅有助于实现非遗保护和发展成果的全民共享，而且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质具有积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的总体要求、团队管理、流程管理、选题立项、展览规划、文本撰写、展品清单制定、形式设计、施工布展、展览开幕、展览推广、展览管理、展览撤换和总结与归档。

本文件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的策划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30234 文物展品标牌

JGJ 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JGJ 6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简称非遗。

[来源：WH/T 99.1—2023，3.1.1]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 thematic exhibitions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根据非遗活态性特点，综合运用静态展览、动态展示、活态展演、互动体验、现场展销等手段，以具体专题为内容的非遗特展或临展，实现非遗展示传播。简称非遗专题展览。

3.3

活态展演 live performance

通过传承人技艺展演、传习教学、讲座等方式，展示非遗所承载的社会实践、观念、表现形式和知识技能。

3.4

田野调查 field research

一种通过深入实地环境、直接接触研究对象来收集数据和信息的研究方法。

注：田野调查广泛应用于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生态学、考古学、市场调研、公共政策、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

3.5

展览大纲 exhibition outline

展览中包括展标、前言、各部首语、展板文字及图片、结语、展签文字等所有展示文本的集合。

4 总体要求

4.1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应以保护和传承非遗为核心，注重非遗的真实性、整体性，深入挖掘非遗项目的文化内涵、历史底蕴和时代意义，避免过度商业化或表面化展示。

4.2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应综合运用静态展览、动态展示、活态展演、互动体验、现场展销等手段，鼓励传承人现场展演、教学互动，增强观众互动性与参与性，实现非遗保护与公众文化需求的有机结合。

4.3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宜利用数字化手段拓展传播渠道和表现形式，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立体化宣传矩阵。

4.4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宜整合政府、文化机构、传承人、保护单位、院校、社区、企业等多方资源，形成保护与推广合力；加强跨区域联动，推动非遗项目间的交流互鉴，促进文化资源共享。

5 团队管理

5.1 展览团队宜涵盖策展人、传承人、研究人员和负责内容设计、形式设计、施工布展与撤展、展品包装与运输、展厅管理、宣传推广、经费管理、安全评估、解说等专业人员。

5.2 非遗专题展览策展人应熟悉所展示的非遗，并有对展览团队及其分工的总统筹能力。团队成员应具有与各自分工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专业能力。

5.3 应明确策展团队成员的工作职责，并建立多方协调沟通机制，协调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协办单位及支持单位等。

6 流程管理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整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流程见附录 A。

a) 选题立项阶段：根据选题原则，提出选题，经论证、审核后立项。

b) 展览规划阶段：

1) 前期规划：组建策展团队，确定展览场地，规划展览主题等；

2) 资料收集：围绕展览主题开展资料收集；

3) 调查沟通：实施田野调查，与非遗传传承人、当地政府、文化机构等沟通，达成展览合作意向并明确展览内容；

4) 调查成果：初步确定展品（含非遗实物、工艺流程、工具、原料等）、展览资料及活动排期。

c) 文本撰写阶段：根据展览主题、非遗项目特点、展品情况、场地条件等因素，对文本内容进行撰写，形成展览方案和展览大纲。

d) 展品清单制定阶段：基于展览方案，根据田野调查、资料收集和馆藏情况，确定展品清单。

e) 形式设计阶段：基于展览大纲，开展总视觉设计、空间设计、平面设计及多媒体展示设计等。

f) 施工布展阶段：根据制定的设计方案，制作展览所需展板、展台等物料，并进场施工，确保施工达到设计方案效果；施工完成后组织展品布展。

g) 展览开幕阶段：策划与组织展览开幕式，并围绕展览开展总体宣传。

h) 展览推广阶段：组织活态展演、非遗展销、研学活动和科普讲座等活动。

- i) 展览管理阶段：展览期间对展厅、展品和设备等实施管理和维护。
- j) 展览撤换阶段：安排展品撤场、物料清理、展厅恢复原貌等，撤展时注意与下个专题展的时间衔接等工作。
- k) 总结与归档阶段：根据观众反馈进行总结整理。收集档案并做好归档工作。视情况组织展览闭幕式并向公众展示成果总结。

7 选题立项

7.1 选题原则

7.1.1 选题宜贴合非遗特色，挖掘地方文化，围绕地域特征，追溯非遗项目的历史演变，突出地理空间特色。可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和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庆、纪念日、公众假期等）、营造社会热点，提高公众关注度。非遗专题展览分类见附录B。

7.1.2 选题宜优先展示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非遗项目，或具有濒危性、亟待提高关注度的非遗项目。

7.1.3 选题宜具有较高的社会参与度，充分调动社区、学校和民间团体的积极性。

7.1.4 鼓励以两地或多地的交流展、对比展为选题，发挥文化交流互鉴的作用。

7.2 选题提出

由非遗专题展览主办单位或策展人依据选题原则、相关研究状况，结合需求提出选题。也可与其他机构开展选题合作与交流。

7.3 选题论证

宜建立选题评估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 a) 文化代表性：历史文献佐证度、地域文化典型性、民间认同度、学术研究基础；
- b) 传承活力度：现有传承人数量、传习活动频次、传承谱系清晰度、产业化程度；
- c) 展示可行性：实物展品保有量和典型性、展品呈现效果、展品运输和陈列安全性、施工难度；
- d) 配套活动可行性：技艺展演可操作性、互动体验可实现性、活动内容可创意性和丰富性。

7.4 审核立项

应按规定程序做好立项方案，经批准后立项。

8 展览规划

8.1 前期规划

前期规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组建策展团队；
- b) 确定展览场地；
- c) 规划展览主题、展览内容、展品来源、合作单位、各方分工；
- d) 规划展览期限；
- e) 规划展览经费等。

8.2 资料收集

应围绕展览主题开展广泛的资料收集，形成对展览主题的初步认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研究专题展览所涉及非遗项目的历史背景、技艺特点、传承脉络及当代应用;
- b) 了解同类型及相关延伸非遗项目,建立对比认知体系;
- c) 收集相关主题及相关非遗项目的既有展览信息,优化提升本次展览策划水平。

8.3 调查沟通

应按照既定方案实施田野调查,根据在实地考察过程中对新获知的项目内容与目的地,及时调整调查行程。主要任务包括:

- a) 访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非遗传承人、保护单位、文化机构、研究机构等,获取一手信息;
- b) 结合前期资料进行对照、修正和补充;
- c) 记录非遗项目所处的整体环境、文化背景、应用场景、生活方式及方言等信息;
- d) 适时调整行程,确保覆盖研究目标的核心内容。

8.4 调查成果

田野调查结束后,应形成完整的调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a) 展览可行性报告:包含展览条件成熟度、资源配合度、合作办展意愿等;
- b) 展览信息清单:包含相关的影像、录音及文本资料等;
- c) 展品实物清单:包含相关作品、工具、原材料、流程半成品等;
- d) 推广活动清单:包含活动内容、排期等。

9 文本撰写

9.1 展览方案

撰写展览方案,包括:

- a) 经费预算、展览场地、展期安排;
- b) 主、承办等单位;
- c) 展览标题、内容与展陈形式;
- d) 展品数量、类型及来源;
- e) 展览意义及预期效果;
- f) 宣传策略及计划;
- g) 工作进度表;
- h) 各方分工表。

9.2 展览大纲

9.2.1 展览名称应准确反映主题、简洁凝练;内容结构应紧扣主题、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关联紧密,一般由部分、单元等层级标题组成。内容包括:

- a) 展览名称:概括主题,必要时可加副标题补充说明;
- b) 前言、结语;
- c) 各部首语:必要时可分层,分层为一级、二级、三级部首;
- d) 具体展板文字及图片;
- e) 展签文字;
- f) 其它出现于展览中的图文。

9.2.2 展览大纲的撰写应坚持四个原则:

- a) 正确性原则：应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传播正确的历史观和价值观，提高政治意识，内容积极向上；
- b) 科学性原则：应体现专业性与学术先进性，以学术研究为支撑，客观、准确地揭示展览主题、非遗项目及展品的历史文化内涵，确保传递给公众的信息正确无误；
- c) 传播性原则：文字风格上要通俗、易接受，便于科普与传播；
- d) 精炼性原则：文字应精炼简洁，避免冗长句式与大篇幅文字块，1米展线应不超过75字，前言结语应不超过250字，部首语及分区展板文字应控制在50字~100字。

9.2.3 展览大纲完成后，应组织专家、传承人、相关单位等参与大纲论证会，对展览主旨、逻辑、文本、展品等进行审核，确保内容完整、信息精准。

10 展品清单制定

10.1 挑选的展品应具有：

- a) 代表性；
- b) 可行性；
- c) 与展览叙事逻辑的吻合性。

10.2 根据田野调查、资料收集和馆藏情况，制定展品清单，并确认展品借用或调度情况：

- a) 与展品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确定展览展品及运输方式；
- b) 展品选择遵循展览叙事逻辑和非遗项目代表性的原则，择优选取；
- c) 确定展品信息，包括展品名称、尺寸、介绍、展示方式等。

11 形式设计

11.1 总视觉设计

根据展览场地实际情况，将展览大纲的总要求视觉化，提出初步意向性设计方向，包括色彩基调、设计元素基调等。

11.2 空间设计

11.2.1 总平面布局

总平面布局应围绕情景化、互动化、体验化特点，统筹以下要素：

- a) 陈列内容的整体空间分配应合理，具体展项定位应精准；
- b) 展柜内外空间划分、展品空间布局、展品与观众的交互距离应合理；
- c) 观众参观流线应明晰；
- d) 主要材料与技术的适配性（如防火、耐候、环保标准）应符合相关标准。

11.2.2 功能分区与流线规划

11.2.2.1 功能分区宜包括：

- a) 序厅空间（含前言板、结语板、导览标识）；
- b) 主展区（图文展板、实物陈列、场景复原）；
- c) 互动体验区（多媒体装置、艺术装置、传习活动场地）；
- d) 文创展销区（柜台位置避开主客流线）；
- e) 休息区（与展区保持静动分离）。

11.2.2.2 流线设计包括：

- a) 观众流线以顺时针方向为主，自左至右阅读逻辑优先；竖排文字场景可调整方向，但应设置视觉引导标识；
- b) 避免“回头路”与“交叉流线”；
- c) 多层建筑或多展厅布局时，系统流线应分层分级规划。

11.2.3 展陈空间细化设计

11.2.3.1 展柜与展板设计：

- a) 展柜层高与进深根据展品尺寸定制，标准展柜高度宜为 1.2m~1.8m，透明玻璃透光率 $\geq 90\%$ ；
- b) 展板位置视平线高度 1.5m，展板间距 $\geq 1.5\text{m}$ 以保障观众视距；
- c) 重点展品摆放区域宜独立设置，与观众保持安全距离 $\geq 0.8\text{m}$ 。

11.2.3.2 观众视距与互动装置设计：

- a) 图文展板观众视距 $\geq 0.6\text{m}$ ，场景复原视距 $\geq$ 画面高度；
- b) 特殊装置（如机械动态展项）需设置隔离带，操作半径 $\geq 1.0\text{m}$ 。

11.2.3.3 多媒体设备布局：

- a) 投影、触屏等设备安装高度适配观众站立或坐姿视角（水平视线 $\pm 15^\circ$ 范围内）；
- b) 幻影成像装置背景墙与观众距离 $\geq 2.0\text{m}$ ，避免光线干扰。

11.3 平面设计

11.3.1 展览平面设计应坚持精致的原则，着重展览主题自身文化符号的挖掘提炼，经艺术处理后利用。

11.3.2 平面设计应关注色彩呈现与展览主题搭配的契合度，可根据具体展览主题与设计方案选择色彩。

11.3.3 图片、文字排版与整体视觉效果应平衡，避免出现视觉观感上的过空或过满。

11.3.4 对所有以平面形式呈现的图片、文字、装饰性纹饰、印刷品等进行统一排版设计，界定版式、规格、字体和字号，同时重视基材材质的美学应用，平面设计物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视觉；
- b) 展标；
- c) 前言结语；
- d) 展柜内各级部首及文案；
- e) 展品标牌；
- f) 宣传电子屏、宣传屏海报；
- g) 电梯海报；
- h) 游客指引牌；
- i) 开幕式物料；
- j) 拍照活动物料。

11.3.5 展品标牌应符合 GB/T 30234 的要求。凡属文物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1.3.6 陈列展览采光照明宜采用人工光方式，设计应遵循 GB/T 23863 和 JGJ 66 的规定。

11.3.7 场景复原的视觉设计应注意以下方面：

- a) 场景复原中使用的自然材料和制品，应注重真实性；
- b) 场景复原中的人物形象，要求形象生动，服装道具准确精细；
- c) 以文物和非遗实物为主体的复原场景设计应注意突显主体形象；
- d) 复原场景应与背景画面协调统一；
- e) 场景复原中使用的采光照明应与场景设计相协调，同一场景下的照度与色温应保证视觉统一。

11.4 多媒体展示设计

宜通过互动式多媒体展示进行展陈的补充，多媒体展示形式包括：

- a) 演示性多媒体，通过多媒体展示手段，如音频、视频、投影、幻影成像等，对工艺流程和成果进行生动的展示；
- b) 互动式多媒体，通过多媒体与观众产生互动行为，对人为信号的捕捉转化为控制软件的语言来实现操控，如触屏、体感互动、游戏、虚拟现实等；
- c) 辅助性多媒体，通过多媒体辅助导览，如线上展馆、语音导览等。

12 施工布展

12.1 施工布展流程

施工布展流程以技术性与经济性协同管理为核心，按照施工逻辑顺序划分为八大环节：

- a) 施工公告；
- b) 展品运输；
- c) 施工进场；
- d) 隐蔽工程施工；
- e) 展陈设计施工；
- f) 阶段验收；
- g) 展陈布展；
- h) 灯光调试与验收。

12.2 施工流程要求

12.2.1 施工公告

12.2.1.1 通过微信公众号、园区电子屏等渠道公示闭馆信息，发布时间至少早于施工前 1 个工作日。

12.2.1.2 在施工区域外围设置导向标识，标明“施工区域，禁止入内”。

12.2.2 展品运输管理

12.2.2.1 运输前准备包括：

- a) 高价值展品宜准备囊匣，保障运输的安全性；
- b) 运输前拍照记录；
- c) 明确运输相关责任划分，必要时签订运输合同。

12.2.2.2 根据运输距离、展品情况、展品价值等选择运输方式：

- a) 专业运输：适用于高价值易损展品；
- b) 快递寄送：需投保运输险；
- c) 自行送展：参展方全程押运。

若涉及文物展品运输，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12.2.2.3 签收时应：

- a) 第三方运输展品：立即查验并记录展品完残情况；
- b) 自行运输展品：双方共同点校并签署交接单。

12.2.2.4 签收清点结束后应根据布展图将展品直接放入展柜，无法直接放入展柜的应进入库房保存。

12.2.3 施工进场

12.2.3.1 宜在非参观时间进场施工，施工前向场地方备案施工计划，确保符合施工安全要求。

12.2.3.2 物料进场应满足：

- a) 物料与工具按约定时间集中运输；
- b) 展板喷绘、展板裁切、特装制作等应提前完成，如涉及展台更换衬布、展柜更换背景布则可现场制作施工；
- c) 应提前购买或定做适合展品陈列的展具。

12.2.4 隐蔽工程施工

12.2.4.1 隐蔽工程需在表层效果设计安装前完成，包括：

- a) 展柜背板及展架固定；
- b) 电路走线；
- c) 多媒体设备预装；
- d) 特殊设计装置安装；
- e) 展台钉制；
- f) 更换衬布；
- g) 桁架搭建；
- h) 其它隐蔽施工。

12.2.5 展陈设计施工

12.2.5.1 安装展板、张贴海报及展览装饰设计的摆放应对照设计方案的空间图和立面图，应注意检查展陈物料的制作材料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

12.2.5.2 应检查印刷是否有错误，喷绘是否有色差，画面是否有偏差，如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方和施工单位沟通，尽快重新制作。

12.2.5.3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技术问题，例如钉板、刷胶等，是否对展陈效果有影响，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施工单位沟通，尽快改进解决。

12.2.6 展陈布展

12.2.6.1 施工完成后，策展方应依据展览大纲、设计图纸、展品清单实施展品迁移工作，将全部展品摆放至展厅指定区域。展品存放应严格遵循展陈平面图所示对应关系，执行初步定位存放。

12.2.6.2 展品摆放前应进行展柜清洁作业，重点包括：

- a) 清除施工残留物及展台积尘；
- b) 处理展柜内层玻璃表面指纹及污痕；
- c) 调整展台衬布褶皱至平整状态；
- d) 检查展柜内部结构稳固性。

12.2.6.3 展品陈列采取双人协作模式，主操作员负责展品摆放定位，辅助人员同步进行展示效果观测与角度微调。展品定位完成后，按规范流程统一安装对应展签。

12.2.6.4 完成展品陈列后实施二次清洁，重点包括：

- a) 复核展品与展签相对位置；
- b) 确认清洁达标后执行展柜封闭程序。

12.2.7 灯光调试与验收

12.2.7.1 灯光调试采取双人协作模式，配置专业测光设备开展调试工作。操作人员宜佩戴棉质手套，避免接触面污染。

12.2.7.2 展柜灯光调试，应注意避免以下问题：

- a) 出现明显光斑；
- b) 展品反光或亮度不足；
- c) 展板展签照明不足。

12.2.7.3 展厅灯光调试，应注意避免以下问题：

- a) 灯光刺眼；
- b) 局部区域过亮；
- c) 展厅明暗失衡。

12.2.7.4 最终验收应重点关注前言结语文字、展品展签对照、文本错别字、标点符号应用等内容，检查无误后布展完成。

13 展览开幕

13.1 场地

13.1.1 应提前与场地方报备及设施调配，确保开幕式场地档期和基础设备配置到位。

13.1.2 场地选择应依据活动规模确定，宜配备多媒体屏幕用于主题影片展播、动态视觉呈现等数字展示。特殊场景需提前进行场地适应性评估。

13.2 开幕仪式筹备

13.2.1 设计和制作仪式相应物料（如背景板、签到板、指示牌、嘉宾姓名牌、启动装置等）、议程、展览手册或画册等。

13.2.2 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出邀请，可采用多元化邀请形式（含电子邀请卡（函）、实体邀请函等）完成嘉宾邀约。

13.2.3 撰写主持稿等仪式用文稿。

13.2.4 确定主持人、礼仪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13.3 仪式流程

开幕仪式常规流程包含六个环节，如需添加展演、证书颁发等环节，宜设置在启动宣布开幕环节之前。流程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环节顺序。

- a) 预备候场阶段。
- b) 主持人开场及嘉宾介绍。
- c) 主礼嘉宾致辞环节。
- d) 特色环节设置。
- e) 启动仪式及开幕宣言。
- f) 集体合影及导览观展。

13.4 嘉宾签到

应设置签到区，配备迎宾接待组。嘉宾接待应预留到场签到时间弹性时间，正式开场前 5 分钟组织嘉宾落座、维持现场秩序准备仪式开始。

13.5 现场记录与宣传

13.5.1 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摄影、摄像、录音、直播、专题访问等。

13.5.2 仪式结束后应保管好嘉宾签到表、开幕式物料，方便总结归档。

13.5.3 应提前邀约媒体，准备好供媒体宣传的新闻稿及宣传推文，根据当天活动情况编排开幕后及时发布。

14 展览推广

14.1 活动组织

14.1.1 应根据展览主题组织开展适当的展演、展示、体验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承人展演、传习体验、非遗展销、研学活动、科普讲座、游园活动等。

14.1.2 应整合与展览主题相关的各类活动资源，在预算范围内确定活动形式。相关费用包括劳务费、活动物料费用、交通运输费用等。

14.1.3 活动场地应与活动形式相适应，活动前应 与展览场地方沟通报备。

14.1.4 与活动各相关方达成合作框架后应逐一落实各方时间，在展览持续期间内均衡排布或结合公众假期、节日等进行重点排布，形成基本活动时间排期表。

14.1.5 活动开展期间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进，主要负责监督执行方工作、发布报名信息、组织协调活动现场情况、收集整理活动记录等。

14.2 活态展演

14.2.1 活动流程

14.2.1.1 活动策划阶段，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a) 明确活动类型，包括传承人展演和传习体验等活动展演人员或授课老师，确认活动时间，明确活动地点，提前预约场地；
- b) 确认场所最大容纳人数；
- c) 设计、发布线上线下宣传物料，开展宣传工作；
- d) 确认活动所需材料的准备。

14.2.1.2 活动实施阶段，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确认现场工作人员、助教及其分工细则；
- b) 准备活动现场使用的电脑、投影、麦克风、音响等多媒体设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c) 制作指示牌，用于引导来宾找到教室、有序进场；
- d) 准备活动期间物料，包括签到所需材料和文具、饮用水、座椅等；
- e) 提前登记、申报停车车辆，确保活动当日车辆顺利进场。

14.2.1.3 活动现场，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工作人员提前半小时到达，布置活动场地、摆放指示牌至相应位置、确认所需演出道具或材料包等物品齐全、场地功能（空调、桌椅、多媒体设备等）完好，并将多媒体设备打开、设置就绪，材料包分发到各个座位上；
- b) 设置现场签到点，安排现场接待人员；
- c) 安排摄像、照相人员及设备；
- d) 正式开始前提醒活动注意事项；
- e) 活动期间按照“活动细则”依次进行相应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控制整体时长；
- f) 结束后组织全体活动人员合影。

14.2.1.4 活动结束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处理演出道具或剩余材料包，丢弃、保存或归还授课老师；

- b) 引导来宾有序离场；
- c) 清理活动现场，联系后勤、物业进行场地的清洁与归还；
- d) 后续对活动进行视频、图片整理与文字总结，开展活动宣传；
- e) 档案收集、保存（论文集、邀请函、签到表、文字记录、照片、影像）。

14.3 非遗展销

14.3.1 前期选品应与展览主题相匹配。

14.3.2 非遗展销可结合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其中线下宜结合展厅空间合理设置展销区。

14.3.3 可针对特定展览项目将非遗展销活动与传承人展演、传习体验结合，采用展示展演、体验、销售一体化组合形式，形成项目展示模块。

14.4 研学活动

14.4.1 可根据自身特色和需求开展研学活动。研学活动应有明确的活动目标、活动方法和预期成果，内容科学、完整、丰富，且具有文化传承性。

14.4.2 宜结合非遗项目、展览特色和所在地域特点，设定研学游主题；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设计活动内容；宜提供相应的研学读本或资料。

14.4.3 研学活动主题应挖掘非遗的历史背景、艺术价值和社会意义，展现当地的地理、历史和文化特色，培养非遗保护意识及能力。

14.5 科普讲座

14.5.1 科普讲座应制定讲座计划，讲座计划内容应包含讲座主题、主讲人、具体环节、时间、地点、活动人数等信息。

14.5.2 科普讲座主题应与展览主题相适应。

14.5.3 应在讲座计划确定后开展宣传工作，设计、发布线上线下宣传物料，宣传内容应包含讲座主题、主讲人简介、时间、地点等信息。

14.5.4 应组织讲座策划、协调相关部门合作，确保讲座顺利进行。

14.5.5 应负责与主讲人沟通，确定讲座内容和形式，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14.5.6 应选择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与经验的专家学者作为主讲人。

14.5.7 讲座形式可采取演讲、互动沟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讲座内容应科学、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听众需要。

14.5.8 应保障讲座场地的适用性，提供投影仪、音响设备、扩音器等相关设备，并在讲座举行前进行检查与测试。

14.5.9 讲座结束后，应通过问卷调查、听众反馈等多种方式对讲座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讲座内容满意度、主讲人表达能力、解答问题满意度等。

14.5.10 应进行讲座总结和反馈，并将相关信息向主讲人传达，不断提升讲座质量，改进讲座内容和形式。

14.6 游园活动

14.6.1 游园活动应制定游园活动计划，计划内容应包含活动主题、活动内容、设施、时间、地点、活动人数等信息。

14.6.2 游园活动的主题宜将非遗与季节、传统节日、本地文化等概念相结合，提高活动吸引力。

14.6.3 游园活动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场景搭建，提供各类传统或创新的游园场景，如灯会、庙会、花街等；

- b) 技艺演示，非遗技艺展示推广；
- c) 产品展销，非遗作品及文创产品展销；
- d) 互动体验，设置拍照打卡、现场DIY、现场任务、抽奖等；
- e) 节目表演，如音乐、舞蹈、戏剧等。

14.6.4 应在活动计划确定后开展宣传工作，设计、发布线上线下宣传物料。

14.6.5 应根据游园会的规模和参与度，制定活动应急预案，明确疏散路径，配置足够的安保力量，确保活动现场安全措施到位。

15 展览管理

15.1 宜配备展厅管理员定期巡逻，维护展厅秩序。宜配备讲解员，进行日常讲解。

15.2 展览期间应开展问卷调查，了解观众满意度等。

15.3 设备和展品维护检查，保证良好观展体验。

15.4 根据观众反馈，优化展陈。

16 展览撤换

16.1 撤展准备

16.1.1 应于展览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启动撤展程序，向场地方沟通报备，同步通知参展单位准备撤展，明确展品返还运输方式。

16.1.2 应与施工方建立撤展沟通机制，开展物资分类评估，明确循环利用物资与废弃耗材的详细清单。

16.1.3 宜实施分区域滚动式撤展策略，预留 24 小时撤展缓冲期，确保新旧展览工程无缝衔接。

16.2 展品撤展与包装

16.2.1 应参照展品布置时包装状态，使用原包装收纳展品，如需要寄送返还的展品，包装完成后应拍照记录，展品寄出后及时通知参展方注意查收。

16.2.2 参展方亲自到场撤展的，策展方仅需完成引导与交接，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执行拆装操作。

16.3 展陈拆除施工

16.3.1 展陈拆除施工应在全部展品撤离后开展。

16.3.2 可重复循环利用的展陈设施应尽量保留，包括展架、展台、多媒体设备、展柜背板及衬布等；

16.3.3 废弃部分的拆除应注意避免对展厅墙面、地面、设备设施的损坏，如有掉漆、刮痕应及时补修，如有胶痕应及时除胶。拆除工作完成后，废弃物料应组织施工方统一运走。

16.4 物料的处理

对于可重复利用的展陈设施和剩余物料应统一清点入库，方便后续策展工作使用。

17 总结与归档

17.1 展览活动尾声，宜组织闭幕式，颁发展览感谢信、捐赠证书、参展参演证书等，交流与发布展览成果。

17.2 展览活动结束后，应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纳入档，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展览应整理展纲、设计方案等资料，形成展览图录或成果册，以便后续入档或出版使用；活动部分应回顾活动开展历程，制作总结PPT，以便后续入档或成果发布使用。

17.3 可推动后续巡展工作。

附录 A
(资料性)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流程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流程见图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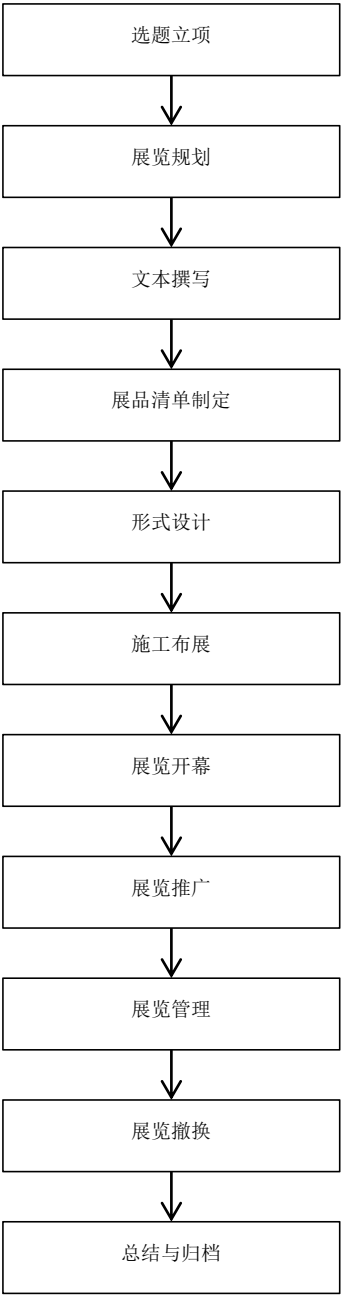


图 A. 1 非遗专题展览工作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非遗专题展览分类

非遗专题展览分类见表B. 1。

表 B. 1 非遗专题展览分类表

分类	类别	特点	案例
按展示形式分类	艺术化精品展模式	突出非遗作品的工艺美学价值	广州象牙雕刻展
	情景化场景展模式	还原非遗项目生存环境与使用场景	广式家具艺术与生活展
	趣味化创意展模式	运用年轻化表达实现文化破圈传播	南狮文化活化展
	博览会模式	产业导向的品牌推广与商业转化	春节非遗游园会
	综合性“四展四研”模式	学术研究与实践展示相结合	中国列入联合国非遗名录 名册项目展
展示思路分类	历时性展示模式	展现非遗项目的历史流变	广绣历史文化与传承展
	类别化展示模式	按非遗门类系统展示	岭南传统中医药非遗展
	跨地域展示模式	强调非遗项目的空间传播	广州·潮州非遗精品展
	主题化展示模式	聚焦特定时代命题或社会议题	记录我们的新时代——广 州非遗新作展

参 考 文 献

- [1]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